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權高度集中

現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留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623,54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7.5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2,615,372,627股(佔已發行股份73.66%)，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1.22%。因此，本公司只有311,584,209股(佔已發行股份8.78%)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解直錕先生(附註1)	2,615,372,627	73.66
十九名股東	623,540,000	17.56
其他股東	<u>311,584,209</u>	<u>8.78</u>
合計	<u>3,550,496,836</u>	<u>100.00</u>

附註1：在該2,615,372,627股當中，2,159,552,102股由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455,820,525股由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Kang Bang Qi Hui (HK)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而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這19名股東與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的《股權高度集中公告》中提到的19名股東不盡相同。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

- (a) 證監會曾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該公司股份發布股權高度集中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該公司股份的收盤價從0.405港元上漲102.5%至0.82港元。
- (b)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除其他公告外，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一季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分別錄得虧損284,709,000港元，11,271,000港元及19,093,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收報0.74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收盤價0.405港元上漲82.7%。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了(i)解直錕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所載資料，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並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牛占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為符致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